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移置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卻未妥善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且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亦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另該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共編列約新臺幣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卻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其中 17 起有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

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未察覺計畫書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規定，並退回重行研議，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30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34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3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42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6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

工作報導

一、106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49
二、106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0
三、106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3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8 號……………	54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3 號……………	55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移置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卻未妥善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且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taipei」、「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亦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另該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共編列約新臺幣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卻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其中 17 起有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8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移置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卻未妥善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且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taipei」、「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亦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另該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共編列約新臺幣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卻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其中 17 起有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情事，違失情節明確案。

依據：106 年 12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將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由內網移至 DMZ 區，卻未依業界標準，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任何人在 Yahoo 可搜尋薪資清冊上之員工個人資料；並遲至 106 年 1 月 9 日接獲通報始知悉資安漏洞而以防火牆設定阻擋並加入認證機制，讓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使 2,313 名員工之薪資報表疑遭外部 IP 連結或下載。復未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疑遭個資外洩員工個別通知相關事實及已採取的因應措施；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起，針對 2,313 名員工再次發送通知函，違失情節明確。另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未督促得標廠商採用 Https 加密技術而致個資外洩爭議，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發生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個資外洩事件，亦核有疏失。臺北市政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共編列約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卻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其中 17 起有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情事之 1，依法須通報行政院；高達 12 起係肇因於「應用程式漏洞」或「軟硬體漏洞」；並有 2 起個資外洩、6 起遭外部有心人士實際入侵之嚴重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5 年斥資不斐自行開發設計『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下稱薪資系統），處理轄下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等人員之薪資發放、考績等業務，詎未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致部分公務員之姓名、薪資、考績等資料曝光於網路」及「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 Android 版 APP』涉及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料外洩，其網站為何未使用加密通訊協定等情事」二案，經本院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親赴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下稱北市府資訊局）履勘，並洽請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微軟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嗣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約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副處長徐嘉臨、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聶眾、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林豐裕、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林萬發、台灣微軟公司副總經理廖○○等，率相關業務主

管人員到院說明；復於 106 年 7 月 12 日～13 日及 106 年 8 月 10 日～11 日派員持調查證赴六都之資訊局／資訊中心及台灣微軟公司實地訪查。業調查竣事，臺北市政府核有下列明顯重大之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將薪資系統主機由內網移至 DMZ 區（註 1），卻未採取「依業界標準作法標記不予攀爬或索引」、「設置防火牆及存取控制白名單」及「建立登入驗證機制」等資安防護措施，致使任何人在 Yahoo 可搜尋該清冊之員工職稱、姓名、帳戶號碼、薪資明細等資料，遲至 106 年 1 月 9 日接獲通報始知悉資料外洩而以防火牆設定阻擋並加入認證機制。該府實際清查結果，有 190 筆薪資報表檔案連結外露，其中 18 張報表連結疑遭 23 個外部 IP 連結或下載，受影響員工 2,313 名。台灣微軟公司發現至少有一個網頁連結到一個目前已不存在的第三人網站，該網站涉嫌惡意個資蒐整或其他不法運用等犯罪。該府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妥善維護所屬員工個資之安全，讓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使 2,313 名員工之薪資報表疑遭外部 IP 連結或下載，核有嚴重違失。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查臺北市政府薪資系統係於 91 年

以 ASP 架構，報表以 Delphi 程式語言開發。99 年時，有鑑於系統老舊，將不支援新的作業系統架構，再加上當時實際需要（如：民國百年年序議題、健保局調整健保費、納入市議會薪資發放機制等），故由該局同仁協同廠商以 ASP.NET 進行改寫，惟並未更動 91 年之程式邏輯設計方式。100 年時，復為因應當時學校及同仁在外辦公需要，乃配合機關之申請，將主機移至 DMZ 區。

(三) 北市府資訊局 106 年 1 月 25 日於本院履勘時之書面說明、該局 106 年 2 月 22 日北市資系字第 10630054300 號函、106 年 4 月 7 日北市資系字第 10605377600 號函等資料顯示：106 年 1 月 9 日傍晚時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警備隊小隊長吳○○因上網搜尋分局長調動之電子報相關訊息，發現網路上可連結取得該分局之薪資資料，遂向該分局秘書室反映。秘書室獲報後，於當日 19 時許由該室主任蔡○○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技佐尹○○，尹技佐於 19 時 35 分通報北市府資訊局。北市府資訊局設計師邱○○、股長楊○○接獲通報後，經該局同仁測試在 Yahoo 搜尋頁面中輸入「內湖分局薪資清冊」等關鍵字，可搜尋出相關之薪資清冊連結，且點選連結，可直接開啟該清冊之檔案，內容包含：職稱、姓名、帳戶號碼、薪資明細等。該局高級分析師廖○○即於 19 時 46 分以防火牆為該

府薪資系統設定阻擋以避免影響擴大，並於 21 時 50 分將薪資清冊程式加入認證機制，爾後必需有授權之帳號才可開啟報表。惟本件涉及公務人員個資外洩事件仍於翌日（106 年 1 月 10 日）為媒體披露，引發各界關注與質疑（註 2）。

(四) 依北市府資訊局 106 年 1 月 25 日於本院履勘時之書面說明，及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3 日應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內容，本案薪資系統個資外洩事件發生後，北市府資訊局於 106 年 1 月 9 日當天經使用網路搜尋，共找到 190 筆薪資報表檔案連結在雅虎搜尋網站露出；嗣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調閱系統 Log 檔及分析存取 IP，查知共 18 筆報表疑遭 23 個外部 IP 查看或下載，涉及 2,313 名員工資料。又因本案外洩的薪資檔案連結僅在雅虎搜尋網站及微軟 Bing 搜尋引擎中露出，且兩者均使用 Bing 搜尋引擎，該局爰判定係 Bing 搜尋引擎預設將網址列的資訊自動傳送至 Bing，以加快瀏覽速度及搜尋結果之機制，導致使用者於薪資系統上之瀏覽行為等資訊被傳送，引發後續 Bing 去爬取網址內容的爬蟲行為。

(五) 依北市府資訊局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資系字第 106077352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檢送 IIS Log 檔（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11 日）及全府 IP 清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北市府刑警大隊）協助確認是否有遭受攻擊或入侵情事後，於

106 年 7 月 6 日正式向北市府刑警大隊提出妨害電腦使用之刑事告訴。

(六)台灣微軟公司以 106 年 4 月 10 日微軟法字第 1060410-3 號函及 106 年 6 月 9 日微軟法字第 1060609-65 號函查復本院稱：

1. 微軟 Bing 搜尋引擎可以透過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提供的「Suggested Sites」（建議的網站）功能找到某些新的 URL（註 3）（網址），系統會嘗試造訪瀏覽過的 URL 來建議新網站。惟 Bing 並不會自動索引（Index）從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發現的所有網址，這只是 Bing 用來決定某一個公開網址中，是否包含對搜尋服務使用者有用資訊的眾多因素之一。
2. 上開功能係於西元（下同）2008 年上市。使用者可隨時參考微軟知識庫文章「Search and get browsing suggestions in Explorer 11」所提供的步驟，關閉「Suggested Sites」功能。惟即使使用者已選擇且同意分享上開瀏覽器資訊予微軟，Bing 僅能攀爬（Crawl）及／或索引（Index）：(1) 可公開取得之內容，即未放置在防火牆後、登入入口網站或透過其他妥適安全機制加以保護之內容。(2) 並未依業界標準做法標記（mark）不予攀爬或索引的內容。若某一網頁可公開取得，該網站即可透過多種方式被搜尋找到。由於目前可取得的資訊十分有限，微軟於本案確實

無法說明本案網址的所有來源，微軟僅能說明，我們發現至少有一個網頁連結到一個目前已不存在的第三人網站（<http://3x9y.com/detail/ISW%20Login.html>），建請網站管理者（Webmaster）檢閱該網站之安全措施。

3. 臺北市政府薪資系統網頁（<http://orgsalary.taipei.gov.tw>），最早被 Bing 接觸的時間為 2012 年 11 月間。惟如前所述，Bing 並不會索引每個可從公眾網際網路接觸到的網域，而是透過當時適用的演算法（Algorithms），來決定哪些網域可能是對搜尋服務使用者最有關連性內容。於本案，直到 2016 年 6 月 16 日，Bing 並未索引本案上述網域，且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依臺北市政府之要求立刻移除相關搜尋結果。又該等資訊並未留存備份於微軟 Bing 內。

(七)經查，依台灣微軟公司上開說明，及北市府資訊局於 106 年 1 月 9 日接獲通報後之採取相關處置（以防火牆設定阻擋、薪資清冊程式加入認證機制等）即能在第一時間有效阻絕個資外洩情事擴大，以及臺北市政府網路組市政顧問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就本案之討論會議提出「DMZ 區提供對外服務之主機系統不應存有 Real Data」、「為提升應用服務系統之安全性，建議增設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白名單及密碼驗證機制，檔案下載連結建議設定期限作為管控」等建議，

足證 Bing 搜尋引擎雖有「Suggested Sites」（建議的網站）的特殊網址攀爬機制，惟只要臺北市政府能確實依業界標準作法標記不予攀爬或索引之內容，即能防免本案薪資系統報表檔案之連結遭攀爬或索引之情事。退一步而言，縱使其連結網址為 Bing 所攀爬並索引，臺北市政府若有建立防火牆及存取控制白名單，或設置登錄驗證機制等資安防護設定，亦能保護本案連結網址中之個資不致直接外洩。臺北市政府就上開資安防護作為，應作為能作為而不作為，致生本件薪資系統個資外洩情事，顯未善盡個資法第 18 條之資安防護職責。

(八) 綜上，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為因應當時學校及同仁在外辦公需要，將薪資系統主機由內網移至 DMZ 區，卻未採取「依業界標準作法標記不予攀爬或索引」、「設置防火牆及存取控制白名單」及「建立登入驗證機制」等資安防護措施，致使任何人在 Yahoo 可搜尋使用該薪資清冊員工之職稱、姓名、帳戶號碼、薪資明細等資料，讓數萬名員工（依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3 日應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106 年 1 月使用薪資系統發薪人數共 44,520 人）遭受個資外洩之風險。該府資訊局遲至 106 年 1 月 9 日接獲該府警察局資訊室通報後，始知悉以防火牆為設定阻擋，並將程式加入認證機制。該府實際清查結果，有 190 筆薪資報表檔案連結外露，其中 18 張報表連結疑遭 23 個外

部 IP 連結或下載，受影響員工 2,313 名。台灣微軟公司發現至少有一個網頁連結到一個目前已不存在的第三人網站，該網站涉嫌惡意個資蒐整或其他不法運用等犯罪。該府未依個資法第 18 條妥善維護所屬員工個資之安全，讓 4 萬餘名員工疑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使 2,313 名員工之薪資報表遭外部 IP 連結或下載，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確認 2,313 名員工個資疑遭外洩後，僅先對全府員工發送通知，後函請報表遭外洩之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告知及建議同仁加強網路銀行密碼強度，未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疑遭個資外洩員工個別通知其個資疑遭外洩之事實及已採取的因應措施，不僅未能保護疑遭個資外洩員工之權益，且易生賠償請求權時效何時起算之爭議。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起，針對 2,313 名員工再次發送通知函，核有違失。

(一) 個資法第 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30 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同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第 12 條

之立法理由為：「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侵害，往往無法得知，致不能提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爰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之侵害時，應立即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例如：人數不多者，得以電話、信函方式通知；人數眾多者，得以公告請當事人上網或電話查詢等），迅速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曉。」

- (二)依北市府資訊局 106 年 4 月 7 日北市資系字第 106053776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3 日應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9 日知悉其薪資系統有個資外洩情事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即透過 email 對全府員工發送通知，告知本案影響層面及請同仁加強網路銀行密碼強度。其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調閱系統 Log 檔及分析存取 IP，確認本案 2,313 名疑似遭外部 IP 查看或下載個人資料之員工名單後，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北市資系字第 10630060800 號函請報表遭外洩之機關／單位轉知所屬：「薪資清冊有外洩疑慮，建議有使用網路銀行之同仁，檢視密碼強度是否足夠，及於登入銀行頁面時留意顯示之登入次數有無異常。」
- (三)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註 4）第 1 項但書雖規定，個資法第 12 條之通知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惟同條第 2 項規定：

「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參以個資法第 12 條立法理由明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侵害，往往無法得知，致不能提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因此，依個資法第 12 條所為通知，必須讓個資被外洩之人均知悉其遭個資外洩之事實，以及政府已採取的因應措施，使其得知可依法提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

- (四)臺北市政府僅先對全府員工發送通知，後函請報表遭外洩之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告知及建議同仁加強網路銀行密碼強度，不僅未對 2,313 名疑遭個資外洩員工為個別通知，而且通知內容並未包括其個資疑遭外洩之事實，以及政府已採取的因應措施，其所為通知於法不合，不僅未能保護疑遭個資外洩員工之權益，且易生賠償請求權時效何時起算之爭議，核有違失。
- (五)臺北市政府在本院約詢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起，針對 2,313 名員工再次發送通知函，進行方式如下：就薪資系統留有 email 的 2,000 餘人，逐一發送郵件再通知一次；其餘人員逐一系列相關通知內容，封裝後交換到發放薪津單位，委請轉交當事人；相關發送紀錄並留存備查（臺北市政府於本院 106 年 5 月 23 日詢問後之補充說明參照）。
-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確認 2,313 名員工個資疑遭外洩後，僅先對全府員工發送通知，後

函請報表遭外洩之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告知及建議同仁加強網路銀行密碼強度，未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疑遭個資外洩員工個別通知其個資疑遭外洩之事實及已採取的因應措施，不僅未能保護疑遭個資外洩員工之權益，且易生賠償請求權時效何時起算之爭議。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起，針對 2,313 名員工再次發送通知函，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資安事件，係因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GCA SSL 憑證進行加密，惟該憑證當時與 Google Play 尚不相容，該府不察，未能及時督促得標廠商改採其他商業電子憑證，以致短期間連續爆發 2 件因未採用 Https 加密技術而致個資外洩爭議，核有疏失；「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發生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個資外洩事件，行政作業違失情節明確。

(一)106 年 6 月 25 日，號稱全國首創的市政繳費整合平台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 (註 5)」，方由市長柯文哲親自宣布上線，同月 27 日即「因為個資都是明碼，會外洩」，遭網友發文建議民眾勿使用此平台。北市府資訊局於當日(27 日)證實「第一版智慧支付平台的超文字傳輸協定是用沒加密的 Http，而非經過加密的 Https，所以帳號與密碼都採明碼傳輸，確有外洩風險」，並於該日緊急下架進行更新(註 6)。

(二)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上線的「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106 年 7 月 13 日亦遭媒體報導，其安卓(Android)版 APP 於系統前端資料傳輸時未加密，恐讓陳情民眾個資外洩(註 7)，北市府資訊局 106 年 7 月 13 日坦承，進行相關修正。

(三)106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復發生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駐選手村志工的手機號碼和身分證字號外洩事件(註 8)。

(四)詢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稱：

1.「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係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平台試營運，106 年 8 月完成主要功能查驗。其系統原係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 GCA SSL 憑證進行加密，惟該憑證當時尚未與 Google Play 相容(註 9)，導致 APP 無法使用，承包商逕改以固定 IP 及 HTTP 連線(未加密)方式，以解決 APP 連線使用問題。惟平台上線後，經該局發現即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中午通知承包商下架處理，並於 6 月 28 日改用付費之商用憑證補足安全強度。案後經檢視系統紀錄，並未發現篡改或竊取資料等異常情事。且由於該系統本身不處理金流，僅作為支付業者及各機關的服務中介(提供連結到各該支付業者服務介面)，故無盜刷等情事。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依契約第 14 條規定，罰廠商 3 萬元懲罰性違約

金。

2. 「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上線，系統包括 Android APP、iOS APP、網頁版等平台。其中，Android APP 原係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GCA SSL 憑證進行加密，惟該憑證當時與 Google Play 尚不相容（註 10），故由承包商調整為其他安全控管方式以符合 Google Play 上架規範。上架以來，並未發生異常存取、資料外洩之情事，惟該安全控管機制之強度相較於憑證加密，確實仍有不足，故北市府資訊局於 106 年 7 月 3 日通知承包商改採其他商業電子憑證，並於 7 月 11 日完成 Google Play 審核上架，提供民眾下載更新。該 APP 上線迄今，該局不斷強化安全控管機制，並未遭致市民陳情資料外洩及權益受損之情事。
3. 「臺北市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2017 年世大運志工個資外洩事件，係因該府業務單位同仁於 106 年 8 月 7 日志工管理整合平臺上稿（公告）時，將個資未遮蔽完全之檔案放置於「未公開」區，惟使用者經由訂閱功能所推播之資訊可收到包含公開及未公開之公告，因而造成 26 位志工個資外洩事件。該則公告當日（8 月 7 日）即緊急移除，並於翌日（8 月 8 日）針對此功能進行調整，後續經查該個資並無在網路散布之情事，該府亦將依個資

法相關規定通知當事人。

- (五)綜上情節，本案「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資安事件，係因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GCA SSL 憑證進行加密，惟該憑證當時與 Google Play 尚不相容，臺北市政府不察，未能及時督促得標廠商改採其他商業電子憑證，以致短期間連續爆發 2 件因未採用 Https 加密技術而致個資外洩爭議，雖未因此發生民眾個資外洩情事，惟仍難謂無失察之咎。至於「臺北市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發生 26 位世大運駐選手村志工的手機號碼及身分證字號外洩事件，則屬行政作業違失，情節明確。臺北市政府短期間連續發生多起資安事件，顯將傷害民眾對政府資安防護之信賴；允應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四、臺北市政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共編列約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卻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其中 17 起有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情事之 1，依法須通報行政院。高達 12 起係肇因於「應用程式漏洞」或「軟硬體漏洞」；並有 2 起個資外洩、6 起遭外部有心人士實際入侵之嚴重情事，違失情節明確。臺北市政府允應儘速研謀改善，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以維護資訊安全。

- (一)依北市府資訊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資設字第 1067000395 號查復，臺北市政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全府共編列約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占該府總預算比例的 0.043%。除用於各機關自行辦理之資安軟硬體採購、資安專業服務外，多屬全府共通性之資安防護措施（如防毒軟體、資安監控），相關費用使用情形摘要如下：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主機升級暨異地備援計畫案（105-106 年），約 4 千萬元。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防毒軟體採購（106-109 年），約 3 千萬元。
3. 資訊局：防毒軟體大量授權（104-106 年）、臺北市政府市政資訊網路暨機房設施管理維運整體委託服務案之資安服務（含骨幹網路防護阻擋、弱點掃描、防毒防護、資安事件處理、資安設備採購、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網路釣魚演練、資安教育訓練等業務，104-106 年）、防火牆及管理分析工具（104 年）、遠端鑑識軟體及平台建置（105-108 年）、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105 年）、網站滲透測試（106 年），合計約 6,886 萬元。
4. 其他機關（共計約 23 個）：相關資安費用合計約 7,372 萬元。

(二) 惟查，該府近 3 年來（103 年 12 月 26 日～106 年 10 月 3 日），仍發生因系統漏洞而通報之資安事件共 17 起（詳如附表），有上開北市府資訊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資設字第 1067000395 號函檢附之資料在卷可稽。案經檢視附表所列之 17

筆資料發現：

1. 17 起事件中，高達 12 起係肇因於「應用程式漏洞」或「軟硬體漏洞」等違失，其餘 5 起則為遭受「惡意程式攻擊」事件（序號 2、4、13、15、16）；其中，並有 2 起個資外洩（序號 1、5）、6 起遭外部有心人士實際入侵（序號 3、4、7、14、15、17）之情事，其餘 9 起為自行發現或經技服通知，尚未查有實際損害。又 17 起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即占 3 件（序號 9、13、15），北市府資訊局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分別占 2 件（序號 1、5；序號 8、17）。

2. 發生個資外洩之 2 起事件，序號 5 即調查意見一所指摘之「臺北市政府薪資系統個資外洩案」；序號 1 則為調查意見三「2017 年世大運志工個資外洩事件」。

3. 17 起事件中，並未包括調查意見三之「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傳輸未加密案。依該府之說明，係因依行政院規定，「應通報」之資安事件是指：系統有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 3 種情事之 1 者；旨揭 2 案尚無明確事證可證實前揭事項，故非屬應向行政院通報之資安事件。

(三) 綜上情節，臺北市政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全府共編列約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占該府總預算比例的 0.043%，惟

期間仍屢屢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包括因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 3 種情事之 1，而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須通報行政院之資安事件 17 起，以及本案調查意見三所指摘之「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等 2 起資料傳輸未採用 Https 加密技術案。其中，高達 12 起係肇因於「應用程式漏洞」或「軟硬體漏洞」；並有 2 起個資外洩、6 起遭外部有心人士實際入侵之嚴重情事，違失情節明確。臺北市相關經費運用效能，以及現行資安標準作業程序有無存在系統性問題等，均有澈底檢視之必要。臺北市政府允應儘速研謀改善，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以維護資訊安全，重建民眾對政府資安防護之信賴。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將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由內網移至 DMZ 區，卻未依業界標準，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任何人在 Yahoo 可搜尋薪資清冊上之員工個人資料；並遲至 106 年 1 月 9 日接獲通報始知悉資安漏洞而以防火牆設定阻擋並加入認證機制，讓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使 2,313 名員工之薪資報表疑遭外部 IP 連結或下載。復未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疑遭個資外洩員工個別通知相關事實及已採取的因應措施；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起，針對 2,313 名

員工再次發送通知函，違失情節明確。另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未督促得標廠商採用 Https 加密技術而致個資外洩爭議，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個資外洩事件，亦核有疏失。臺北市政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共編列約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卻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其中 17 起有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情事之 1，依法須通報行政院。其中，高達 12 起係肇因於「應用程式漏洞」或「軟硬體漏洞」；並有 2 起個資外洩、6 起遭外部有心人士實際入侵之嚴重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DMZ（DeMilitarized Zone，直譯為非戰區，但資訊用語翻為邊界網路）係屬網路架構布置方案之一種，常被使用的架設方案是在不信任的外部網路和可信任的企業網路外，建立一個面向外部網路的邏輯子網路，在受保護網路與外部網路之間新增的網路，用於對外部網路的伺服器主機，可提供額外保護內部網路的安全層，有時亦稱為周邊網路。

註 2：「北市府出大包 7 萬公務員薪資看光光」，自由時報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府出包外洩員工資料柯文哲：不計算重複大概 2 千名」，Ettoday 106 年 1 月 11 日。

「北市府外洩員工個資 官員辯：這不算重大機密」，中時電子報 106 年

1 月 11 日。

「15 年薪資老系統為何出包？北市薪資報表外洩關鍵大剖析」，iThome online106 年 1 月 11 日。

註 3：URL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直譯為統一資源定位器，俗稱為網頁位址 (網址)。如同在網路上的門牌，是網際網路上標準的資源的位址 (Address)。

註 4：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第 1 項)本法第 12 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第 2 項)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註 5：民眾可使用電腦或手機登入該平台查詢臺北市水費、停車費、聯合醫院看診等費用；並可由該平台介接與市府合作的 8 家支付業者 (包括：Pi 行動錢包、台新銀行、玉山銀行、ezPay 台灣支付、歐付寶、愛貝錢包、街口支付、橘子支付等) 之系統，即時繳納上開帳單費用。

註 6：「pay. taipei 遭爆恐洩個資 北市坦言有疏失」，蘋果即時 106 年 6 月 27 日。

「台北 Pay 一上線就出包 未加密個資恐外洩」，卡優新聞網 106 年 6 月 29 日。

註 7：「陳情 app 恐外洩個資 北市：未有

資安風險」，中央社 106 年 7 月 13 日。

「北市『單一陳情系統』沒加密 6 萬個資有外洩疑慮」，台灣好新聞報 106 年 7 月 14 日。

註 8：「世大運再爆個資外洩！駐選手村志工身分證號、手機號碼全都露」，風傳媒 106 年 8 月 7 日。

註 9：依 GCA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官方網站 (<http://gca.nat.gov.tw/web2/database01-103.html>) 106 年 07 月 31 日公告：

「本憑證管理中心經由 GRCA 重新簽發 2 張自發憑證 (GRCA1_to_GRCA1_5.cer 及 GRCA1_5_to_GRCA2.cer)，已可解決 Firefox 與 Android 7.0 以上遇到 GCA SSL 憑證不信任的問題，請參考 GCA 網站公告之新版憑證安裝手冊。若已經安裝過 GCA SSL 憑證串鍊的網站伺服器，請參考『SSL 憑證重新設定 5 層串鍊說明』手冊調整憑證串鍊設定。」

註 10：同註 18。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

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8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2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其所屬營建署於維冠大樓倒塌後，僅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不具強制性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內容徒具形式，施工勘驗制度形同虛設；復該署就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欠缺建築履歷保全制度，而與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有間；另臺南市政府身為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 115 人死、104 人受傷及上百家庭破碎事件，就該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上開機關之行政作為均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與住宅法第 53 條暨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保障「人民適居權利」，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05 年 2 月 6 日凌晨 3 點 57 分之美濃地震（臺南市震度 5 級）造成「維冠金龍大樓」全倒，115 死亡、104 人輕重傷，為臺灣有史以來單一建築物倒塌死傷最為嚴重的事件。本案據相關司法判決顯示係不動產開發業與建築師暨營造業相關技師勾串所致，「人謀不臧」甚為明顯。然查 88 年 921 地震後，雖現行建管制度有諸多改善，例如：89、95 年訂定（修）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92 年 2 月 7 日訂定「營造業法」規範施工品質、針對老舊建物於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等，針對建築物耐震、施工品質及老舊建物更新相關問題，均有修法；但臺南「維冠

金龍大樓」倒塌事件，無疑敲響了建築設計監造、營造施工管理制度之警鐘，主管機關就建築設計、施工管理相關政策、法令與執行是否不當，不無疑問，爰此本院啟動調查：「原臺南縣政府審查臺南維冠金龍大樓之各項執照，有無善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之職責？另，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辦理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致建築市場存在『一案建商』現象，不肖建商因此規避保固責任。經濟部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有無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調查結果認定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確有重大違失，應提案糾正，以督促被糾正機關切實檢討改進，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內政部作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長期以來棄守公權力及廢弛職務，未依我國實務現狀適時調整建構建築管理制度，曲解建築執照審查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更簡化應審查之「規定項目」，造成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架空建築法上高權行政之內涵，任令部分開發商與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等相互勾串，侵害人民之適居權甚鉅，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顯有無可迴避容認故意責任。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

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同法第 87 條規定（註 1），就未依照建築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得施以停工處分。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從而，建築執照之核發係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之行政處分，為「高權行政（註 2）」之核心範疇。

(二)再按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現行建築法第 34 條（註 3）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前開修正即建築業界所稱「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查其修法理由係從早期（註 4）因委託各地建築師公會審查或鑑定，易滋流弊，故限於特殊結構或設備，委託專家代為審查或鑑定，以解決當前執行上之困難之部分委託之作法，轉變

為（註 5）主管建築機關僅就規定項目審查，專業技能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然因建築執照核發仍屬行政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仍具公法上監督管理地位，僅將本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其餘項目」透過行政命令交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於「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應如何劃分，固授予中央主管機關裁量權（如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然「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之命令範圍，若引致無法達成建築法第 1 條（註 6）建築管理之規範目的，致生危害公共安全時，其行政機關之裁量權似萎縮至零，行政機關當無可迴避容認故意責任，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註 7）意旨亦同此。

（三）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案而言，其建築設計圖說雖係交由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惟自 921 地震以來，因前揭行政命令劃分未能切實檢討改進，專業技術人員虛偽簽證情形無法杜絕，建築執照審查業已徒具形式，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竟將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註 8）區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再授權予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致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更簡化「規定項目」之審查，並擴

大交由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範圍，明顯悖離建築法第 1 條「維護公共安全」之規範目的，實質架空高權行政之內涵，使建築法喪失管制監督之能力，主管建築機關自無可推卸其責任，理應強化現有配套措施。

（四）綜上，內政部作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長期以來棄守公權力及廢弛職務，未依我國實務現狀適時調整建構建築管理制度，曲解建築執照審查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僅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更授權予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致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再簡化應審查之「規定項目」，造成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架空建築法上高權行政之內涵，任令建商與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等相互勾串，侵害人民的適居權甚鉅，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顯有無可迴避容認故意責任。

二、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本次維冠大樓造成 115 人死亡、104 人輕重傷事件，猶不思全盤檢討建築法制，僅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等不具強制性「非行政程序法」之所謂行政指導，供各縣市參考，其內容亦僅只加入「建築物至少 2 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一節，徒具形式；復從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自治要點統計顯示，其訂有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規定之部位極少，甚或全部無須派員勘驗，致施工勘驗制度形同虛設。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之人口與使用密度均高於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卻僅有 5 縣市規範之強度與頻率較高於該縣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實均無法確保建築物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內政部營建署自有重大違法失職之處。

(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發生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所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徒具形式，不具強制力，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自治要點統計顯示，訂有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規定之部位甚少或毋庸勘驗，形同虛設。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僅 5 縣市規範之強度與頻率較高於該縣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各縣市政府制度面顯有闕漏。

- 1.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發生後，內政部營建署雖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強化施工管理，惟內政部竟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註 9）文略以，本作業原則非法律授權，其性質屬於行政指導，如未訂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對外不具強制性，爰請各縣市政府參考訂定。據施工勘驗原則第 7 點，內容僅加入「建築物施工勘驗至少 2 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等語，顯見施工勘驗制度仍徒具形式，未能切實改善。
- 2.復按建築法第 56 條即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

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另依據各縣市自行訂頒之建管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施工勘驗，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對於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皆有若干規定（註 10）。另對於結構重要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惟查，各縣市政府作法不一，依據本院調查營建署提供各縣市自行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有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之部位統計情形，如附表四。

- 3.依據附表四顯示，涉及主要結構之基礎勘驗，全國僅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彰化縣、澎湖縣等 6 縣市列入必須派員勘驗；一樓板勘驗全國僅臺北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計 6 縣市列入必需派員勘驗。對於涉及基礎等主要結構之施工勘驗，各直轄市縣政府顯冷漠視之。另，新北市僅二樓板需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其餘部位皆不需要（僅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臺南市僅二樓板需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其餘部位皆不需要；嘉義市僅一樓板需派員勘驗；彰化縣僅基礎需派員勘驗；南投縣、臺東縣、連

- 江縣僅以抽查方式辦理；花蓮縣僅放樣勘驗需派員，其餘部位皆不需要。據此顯見，施工勘驗幾乎由承造人（營造廠）會同監造人（建築師）按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即可。
- 4.再查，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相較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施工勘驗強度要求，依據附表四所示，僅桃園市（多二樓板勘驗）、新竹市（多地下室頂板勘驗、每 7 層板勘驗）、新竹縣（多屋頂板勘驗）、苗栗縣（少放樣勘驗、多二樓板及屋頂板勘驗、每 5 層樓板勘驗）、雲林縣（多一樓板勘驗）計 5 縣市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相較於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較高要求需派員現場施工勘驗，其他 17 縣市對於公眾與非公眾建築物勘驗項目均相同，勘驗強度與頻率明顯不足，亦難以看出各縣市政府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管理與結構安全之重視。
 - 5.再依各縣市政府建築物施工勘驗次數統計，依據營建署 105 年統計表（附表五）顯示，104 年度申報勘驗次數全國計 114,234 件，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次數為 16,084 件，僅占申報勘驗次數 14.07%；105 年度申報勘驗次數全國計 76,872 件，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次數為 13,433 件，僅占申報勘驗次數 17.47%。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制度，僅由相關技師、建築師申報備查，需主管機關派員勘驗部位及頻率極低，顯難確保建築物隱蔽處之結構安全（註 11）。
 - 6.另就我國建築物之施工勘驗制度，亦於東星大樓倒塌案於 95 年最高法院國家賠償判決（註 12）中曾提及：建築法規體系存有「三道防線」的「三級品管」制度：「承造人（營造廠）及專任工程人員之自主檢查制度」、監造人之「監造制度」以及主管建築機關之「施工勘驗制度」，並強調「此三道防線各有其應有之功能，且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然上開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自治要點統計顯示，訂有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規定之部位甚少，甚有全部無須派員勘驗，施工勘驗制度形同虛設。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人口與使用密度均高於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僅 5 縣市規範之強度與頻率較高於該縣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顯未能真正落實「主管建築機關之施工勘驗與管理」責任，各縣市政府對於主管建築機關需派員勘驗之部位與頻率仍低，無法確保建築物隱蔽處之結構安全；另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施工勘驗部位與頻率未能強化，該署固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強化施工管理，內容僅加入「建築物至少 2 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給各縣市參考，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施工管理之訂定仍有闕漏，營建署自有管理失當之責，實應澈底檢討改進。

(二)據此，縱發生本次維冠大樓造成 115 人死亡、104 人輕重傷事件，內政部營建署猶不思全盤檢討建築法制，僅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等不具強制性「非行政程序法」之所謂行政指導供各縣市參考，其內容亦僅加入「建築物至少 2 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徒具形式；復從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自治要點統計顯示，其訂有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規定之部位極少，甚或全部無須派員勘驗，形同虛設。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人口與使用密度均高於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僅 5 縣市規範之強度與頻率較高於該縣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實均無法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內政部營建署自有重大違法失職之處。

三、內政部營建署作為全國最高建築主管機關，無視該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管理「建築業」之權責，在現行法律機制下，就各建設公司每年之家數與推案數全無掌握，復將對建設公司之管理制度、方式及監督職權竟全推諉於經濟部「公司法」規制，就「建築業」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顯有重大違失，難辭廢弛職務之責，亟待改進。

(一)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與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為「建築業」

之管理主管機關，業如前述。

(二)據本院詢問該署，依據該署組織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建築業」為該署之管理事項，該署是否有統計每家建設公司每年之推案數等，該署稱：建設公司係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非特許行業，尚無專法規範，亦無法定主管機關，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500553890 號函檢送「H70101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資料，共計 36,422 家。有關每家建設公司每年推案數，該署尚無前開統計資料，並已修訂住宅法等語。惟查，依據本院向經濟部詢問現行公司法中對於不動產投資業（建設公司、投資公司等）之分類與管理方式？經濟部說明統計至 105 年 8 月有關「不動產投資業」之家數包括公司、商業共計 44,000 餘家。顯見，經濟部與營建署對於「建築業」之家數統計有所出入，該署對於「建築業」竟推託其為「非法定主管機關」，顯然無視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之法定職掌分工且就其所業管之「建築業」無相關統計資料，相關家數資料尚須經濟部提供，顯有悖於該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管理建築業之權責，難辭廢弛職務之責。

(三)次查，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註 13）106 年第 1 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106.04）所示，總糾紛件數為 408 件，依序為：建商糾紛 221 件、仲介糾紛 155 件、代銷糾紛 1 件、其他占 31 件，建商糾紛為最大來源占總件數達 54%

。再參考 105 年第 4 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106.01）所示，總糾紛件數為 488 件，依序為：建商糾紛 262 件、仲介糾紛 188 件、代銷糾紛 10 件、其他占 28 件，顯見建商糾紛仍為最大來源占總件數達 53.7%，糾紛比例皆過半，如何協助消費者解決建商所衍生的糾紛，主管機關顯已無法漠視。再依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住宅法修正條文第 4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住宅相關資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第 51 條規定：「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 30 日內，將第 47 條第 2 項所定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該法竟無訂定任何罰則，其制度設計顯有疑問。

(四)再查，有關該署對國內建設公司之管理制度、方式及監督管理情形，該署查稱：

1.建設公司一般而言係建物之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

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故建築法係針對建築物「起造人」訂有相關管理規定，並賦與申請建築執照之權責。

2.為輔導建築開發業永續經營發展，該署前曾研擬「建築開發業輔導條例」（草案），並於 85 年至 87 年間召開 10 次研商會議，因建築開發業公會與營造業公會、建築師公會等單位，就建築開發業得否經營部分業務未達共識，而暫緩訂定（註 14）。

3.該署於 92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之「建築產業健全發展制度面之檢討」委託研究結論，認為建築開發業之管理無須以特許行業之方式處理、無須訂定建築開發業管理專法。且建築開發業係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係為經濟部依公司法管理之商業，其從事之工作內容，從土地之取得、規劃設計與施工、銷售及使用，均有專法予以規範，開發業者若有違反規定，應可依其專法予以處理。

4.按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 日函復（註 15）內政部所示，公司法已經廢除設立之最低資本限制，其理由在於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係要求公司於設立登記時，最低資本額須達一定數額，方得設立。惟資本額與公司實際財產並無等同關係；同時資本額為公示資

訊，交易人可透過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得知該項金額。因此，公司設立資本額宜由公司主管機關強制規定其數額。

- 5.該署組織條例 70 年 1 月 21 日公布，關於建築業權責管理事項，有鑑於不動產交易相關法規（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已陸續訂頒，不動產交易機制也日趨健全，該署亦將配合未來（國土管理署）組織改造定位予以修正檢討是否納入建築業權責管理事項。

(五)據上開說明，營建署認為建築開發業係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係為經濟部依公司法管理之「一般行業」，其從事之工作內容，從土地之取得、規劃設計與施工、銷售及使用，均有專法予以規範，開發業者若有違反規定，應可依其公司法予以處理云云，顯為卸責之詞，該署就國內建設公司之管理制度、方式及監督管理情形，竟一概推給經濟部公司法一般規制，然公司法就建設公司成立之資本額並無門檻、僅有公司負責人消極資格（註 16）限制，實無法保障購屋者基本權利，業如前述，營建署身為全國最高建築主管機關，負有制定管理「建築業」相關法令之權責，長期以來怠忽職守就相關法令付之闕如；復就建設公司每年之家數與推案數全無掌握，顯有重大違失，難辭廢弛職務之責，亟待改進。

四、內政部營建署在現行法制下，未基於建築業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積極督

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僅 11 縣市已訂定，惟相關自治條例僅規範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公會徒具形式，就其資本額、有無退票交易糾紛、違反公平交易法、有無違反法令經相關機關處分或重大購屋糾紛等皆無相關規範，對購屋人權益難以保障，難謂允當。

- (一)按「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發布日期：100 年 3 月 17 日，後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廢止）第 3 點：「不動產開發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頒發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以下簡稱識別標誌）：(一)加入當地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所在地未設公會者，應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二)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 千萬元以上。(三)最近 5 年內投資興建完成住宅、商業大樓、工業廠房金額或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或投資興建樓地板完工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以上並領有使用執照。(四)公司、行號及其負責人最近 5 年內無退票及欠稅紀錄。(五)公司、行號最近 5 年內無房地產交易糾紛案件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六)公司、行號最近 5 年內無因房地產交易糾紛致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經行政處分確定。前項識別標誌圖式，由該部定之」、第 2 點：「使用識別標誌之不動產開發業，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查屬實者，該部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之識別標誌：(一)出借識別標誌。(二)未依第 8 點或第 11 點

第 1 項規定辦理。(三)以不實文件或資料送審。(四)在識別標誌有效期間內，發生重大購屋糾紛，致購屋者權益遭受重大損失。(五)業者在興建、銷售或完工使用 3 年內發生糾紛，可歸責於業者，而未負起責任。(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而未改善達 3 次以上者。(七)無正當理由，自行歇業或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八)無正當理由，連續 3 年以上未推出個案。(九)業者依申請識別標誌後，未符合第 3 點所定之條件。(十)其他不當情事。」據此，揆其精神，該作業規定對不動產開發業之資本額、有無退票交易糾紛、違反公平交易法、有無違反法令經相關機關處分或重大購屋糾紛等皆有相關規範。惟據營建署說明，該署自 85 年起，為鼓勵建築開發業永續經營，建立良好形象，特訂定「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為「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後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廢止，上開作業規定係屬行政規則，且屬獎勵業者性質，對業者之經營管理並無拘束力。

(二)復內政部營建署固於 80 年間研擬「建築開發業輔導條例」(草案)，然以當時未獲業者與公會共識為由，而暫緩制定，然上開所稱「一案建商」等脫法行為不絕如縷，該署乃將中央主管機關之法令制定之權責，變相要求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法規，其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以及消費者保護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故自 102 年起多次函請地方政府制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輔導不動產開發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云云，然本院認為「不動產開發業」其本質係不分中央或地方具有全國一致之公司類別(註 17)，並非僅單一地方所獨有，其交由地方政府立法之作為，自有逸脫中央行政規制責任之虞，悖離憲法第 111 條所定「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規定，而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理論(註 18)，未盡相符。據本院統計各縣市政府訂有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之情形，高雄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係為「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另基隆市、臺中市、桃園市、金門縣等 4 市縣係為「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但上開 11 縣市皆僅規範應加入公會徒具形式，對於一般購屋民眾重視之事項，例如：資本額、有無退票交易糾紛、違反公平交易法、有無違反法令經相關機關處分或重大購屋糾紛等，皆無相關規範，該署亦不過問，率予以備查，難謂允當，另尚有相關縣市仍無訂定管理自治條例，法令顯不完備。對此，該署竟表示：按建設公司建案預售銷售、建築設計施工及營造監造、產權移轉登記、以致售後保固服務等各階段，依現行不動產交易過程，消費者均於各階段有相關法令規

範保障，於預售屋銷售階段，如廣告不實有公平交易法規範；相關銷售行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建築設計及營造監造階段，有建築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營造業法規範；產權移轉登記有地政士法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等相關規範；售後保固服務則有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範。上開相關規定法制化管理均已完備，消費者相關權益均得以保障云云，該署顯將建築業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化整為零，稀釋殆盡。

(三)另查，依該署說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 7 月 19 日召開「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討論案會議紀錄（註 19）：建築開發業委託辦理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及負責施工之「營造廠商」，如係獨力以提供設計及製造為營業，該「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應屬「企業經營者」，倘有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情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所致消費者之損害，與建築開發業者負連帶賠償責任，爰消費者得據消保法第 7 條規定向該等企業經營者提出求償。由上論述可知，該署認為一旦發生建築物倒塌事件，未設資本額門檻之建設公司與業界常態由該建設公司所屬之營造公司興建，如皆已停業、解散，龐大民事賠償責任，消費者僅能向曾受其委託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負連帶賠償責任，該署認為制度面

已有可行機制等語，惟對於真正應負最大賠償責任之建設公司卻欠缺有關管理機制，受建設公司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亦難有足夠資產求償，購屋消費者權益不保。再以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之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僅 11 縣市有訂定，且僅規範應加入公會徒具形式，且仍有相關縣市無訂定管理條例，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難謂無疏失，另對於建設公司資本額、有無退票交易糾紛、違反公平交易法、有無違反法令經相關機關處分或重大購屋糾紛等，皆無相關規範，難謂允當。

五、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案突顯不良建商肇致人命與財產損失事件，營建署理應引以為鑑，並督導所屬列管清查相關開發案件有無類似維冠金龍大樓之相關情事，儘速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規劃建築履歷保全制度，嚴格遵守住宅法第 53 條及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人民免受「建築危險」之規範。

(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居權」提及「居住者」免受「建築危險」之規範，以及住宅法第 53 條規定：「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顯見免受「建築危險」已為普世價值，有關建築結構系統（基礎、鋼筋混凝土梁與柱……等）於完工後皆位於隱蔽

處，一般民眾不易察覺有無偷工減料或是否合於耐震規範，難以確保身家安全，因此，方有建築許可於規劃、設計階段須經相關技師簽證負責，以及施工階段等必須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加以監造、勘驗確認之制度，如果相關技術人員故意或執業疏忽致引發之設計失誤、未按核准圖說施工、或偷工減料、配筋錯誤等疏失，後果難以想像，是則，如何將建築物設計、營造廠施工相關資料保全，攸關人民適居權之保障，殊值重視。

(二)然如前所述，維冠大樓因取樣不足致鑑定發生問題，引發訴訟攻防爭議，其顯示建築物設計施工等相關資料保全顯有欠缺，惟查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第 1 項）。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2 項）。」同法第 58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

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同法第 87 條規定，未依第 56 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 9 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從而，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仍得於建築管理規則詳實規範勘驗部分、項目、方式、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等應配合事項。縱在現行所謂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下，亦可將建築物所有設計與施工資料透過書面、各項影音紀錄等資料處理方式保全，建立建築物完整履歷資料，其違反者尚得依法勒令停工，甚或強制拆除。故上開爭議產生係「不為也，而非不能也」（註 20）顯非法律欠缺，而係主管機關營建署並未建立最低標準，要求各縣市政府妥當執行法律所致，該署自有失職之處。

(三)再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案判決提及開發商建設公司負責人及建築師等人未能與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復均矢口否認犯行，互相推諉，毫無悔意，惡性重大，所犯業務過失致死罪之刑事責任，縱使從重，法院亦僅能判 5 年有期徒刑，實難讓一般社會大眾所接受，更難以賠償倒塌所造成上百家家庭破碎，115 死、104 傷之相關民事賠償。本案政府已發現若干問題

，本院亦提出有關意見，觀之國際社會對於「居住者」免受「建築危險」皆採取相關對策，政府理應負起相關責任，為避免類似「維冠金龍大樓」之高風險高使用密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商業、辦公、住宅……等）再次發生倒塌等之重大傷亡事件，針對類似之高風險建築物，理應清查、統計、列管相關建築師、營造公司、建設公司之相關建築案，並應在避免引起房地產市場恐慌前提下，儘速做結構安全檢查、結構補強，以確保民眾身家安全。

六、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間辦理維冠金龍大樓建造執照與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核發，有關公職人員業經行政簽結在案，該府核發建築執照過程，雖依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惟於 105 年 2 月 6 日小年夜 5 級地震肇致維冠金龍大樓倒塌 115 人死、104 人受傷致上百家庭破碎事件，身為地方最高主管機關自難謂無疏失。另，臺南市政府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仍待檢討改進，始能確保居住安全。

(一)有關原臺南縣政府工務局審查處理維冠大樓建築執照一節，查維冠公司負責人林明輝於 81 年 8 月間委託「張鶯寶建築師事務所」（該事務所負責人張鶯寶現已改名張魁寶）設計規劃維冠大樓，並向原臺南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經原臺南縣政府工務局 81 年 11 月 19 日審查通過，核發 81 南工造字第 11562 號建造執照。嗣維冠大樓自 82 年 1 月 6 日開工興建後至 83 年 11 月 11 日獲准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原臺

南縣政府工務局分別於 82 年 9 月及 83 年 8 月間，受理監造人張鶯寶建築師事務所及起造人維冠公司負責人林明輝所提出之維冠大樓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申請之審查，先後於 82 年 10 月 20 日及 83 年 11 月 11 日予以審查通過，分別核發 82 南工造字第 786 號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在案。據臺南地檢署 105 年 5 月 12 日函檢附之同年 4 月 6 日結案簽呈影本所載，認審查建築執照或進行勘驗之公務員尚無涉公文書登載不實罪，亦尚難遽認涉有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業務過失致死罪等刑事責任。有關公職人員業經行政簽結在案。

(二)惟查，原臺南縣政府工務局審查維冠公司申請維冠大樓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之過程，對於核發上開執照過程之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雖由被訴建築師依法簽證負責，經原臺南縣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小年夜 5 級地震肇致維冠金龍大樓倒塌 115 人死、104 人受傷上百家庭破碎事件，身為地方最高建築主管機關，自難謂無疏失。

(三)次查，依據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主管機關需派員施工勘驗項目，僅二樓板勘驗乙項，其餘如：放樣勘驗、一樓板勘驗、屋頂板勘驗、基礎勘驗、地下室頂板勘驗、以抽查或指定方式勘驗、每多少樓層板增加勘驗次數等，皆無須主管機關派員勘驗，僅由營造廠會

同建築師申報勘驗送該府備查即可。另該自治條例對於供公眾、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勘驗項目均同，顯未能強化高密度、高容留人數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均有待檢討改進。

(四)再查，依據營建署統計 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所管建築物，其中施工中申報勘驗次數為 31,768 次，施工中必須派員勘驗次數為 309 次，僅占全數之 0.97%，更低於全國施工勘驗必須派員之平均值 14.02%。105 年度申報勘驗次數 14,622 次，施工中必須派員勘驗次數為 408 次，僅占全數之 2.79%，亦低於全國施工勘驗必須派員之平均值 17.41%。該府施工中派員勘驗次數極度不合理，必須檢討改善，善盡主管機關權責。

(五)另查，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104 年 6 月 5 日發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第 7 點：「依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註 21），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據臺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等相關規定中，經查，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

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第 11 項：「建築物結構計算書：1.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2.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3.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並請抽查人員勾選：符合規定或不符合規定。觀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相關規定，對照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機關之審查表，臺南市政府之規定顯過於寬鬆而徒具形式，較諸其他縣市已有委託機關團體代為查核結構計算書者，如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等，則臺南市政府有關結構計算書之查核，顯有改進之處。

(六)綜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當住屋權」提及「居住者」免受「建築危險」之規範，顯見免受「建築危險」已為普世價值，有關建築結構系統（基礎、鋼筋混凝土梁與柱……等）於完工後皆位於隱蔽處，一般民眾不易察覺有無偷工減料或是否合於耐震規範，有賴政府協助解決採取相關對策，避免類似「維冠金龍大樓」之高風險高使用密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商業、辦公、住宅……等）再次發生類似「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發生，針對類似之高風險建築物，理應清查、統計、列管相關建築師、營造公司、建設公司之相關建案，並應在避免引起房地產市場恐慌前提下，儘速做結構安全檢查、結構補強，讓「居住者」免受「建築危險」，確保民眾身

家安全。

綜上所述，內政部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其所屬營建署於維冠大樓倒塌後，僅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不具強制性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內容徒具形式，施工勘驗制度形同虛設；復該署就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欠缺建築履歷保全制度，而與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有間；另臺南市政府身為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 115 人死、104 人受傷及上百家庭破碎事件，就該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上開機關之行政作為均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與住宅法第 53 條暨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保障「人民適居權利」，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建築法第 87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 9 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一、違反第 39 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 40 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期者。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註 2：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行政行為。

註 3：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第 1 項）。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第 2 項）。第 1 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

註 4：65 年 1 月 8 日修法理由：「各級主管建築管理機關目前延攬具有建築師或工業技師資格之人員極為困難，委託各地建築師公會審查或鑑定，亦易滋流弊，故擬修正由依法任用並具有五年工程經驗之人員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至於特殊結構或設備，則委託專家代為審查或鑑定，以解決當前執行上之困難。」

註 5：73 年 11 月 7 日第 34 條立法理由：「一、『工程及設備圖樣、計算書、

說明書』亦即第 32 條所稱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爰予文字修正。二、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三、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基於公益之維護，有委託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或鑑定之必要時，其審查鑑定費用，規定由起造人負擔，收費標準則由內政部定之。五、各級主管建築機關目前延攬或留用具有工程經驗之審查或鑑定人員尚有困難，將其應具有工程經驗年限，由 5 年降低為 3 年。」

註 6：建築法第 1 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註 7：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人民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係對國家損害賠償義務所作原則性之揭示，立法機關應本此意旨對國家責任制定適當之法律，且在法律規範之前提下，行政機關並得因職能擴大，為因應伴隨高度工業化或過度開發而產生對環境或衛生等之危害，以及科技設施所引發之危險，而採取危險防止或危險管理之措施，以增進國民生活之安全保障。倘國家責任成立之要件，從法律規定中已堪認定，則適用法律時不應限縮解釋，以免人民依法應享有之權利無從實現。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該條規定之意旨甚為明顯，並不以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為必要。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

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註 8：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內政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第 2 點第 2 項：「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第 3 點：「查核項目規定如下：（一）書表：……；（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三）圖說：……；（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第 4 點：「審查項目規定如下：（一）基地條件限制：1.套繪圖查核結

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2.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3.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4.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二）土地使用管制：1.農業用地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2.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3.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4.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5.建築物用途。（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註 9：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2396 號函。

註 10：例如：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一、放樣勘驗：在建築物放樣後，開始挖掘基礎土方一日以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二）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三）建築基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與執照核准圖說相符。（四）建築工地交通、安

全及衛生維護措施與施工計畫書相符。二、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地質特殊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定之。三、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預鑄構件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三)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四、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各項主要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二)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五、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築物總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二)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雜項執照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按前項規定辦理

外，於雜項工作物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構造部分在鋼筋、鋼骨設置完畢，澆置混凝土前申報勘驗。預鑄房屋及其他特殊構造者之申報勘驗，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報勘驗之相關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申報勘驗報告及紀錄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由主管建築機關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註 11：有關涉及建築結構系統（基礎、鋼筋混凝土梁與柱……等），於完工後皆位於隱蔽處。

註 12：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民事判決。

註 13：網址：<https://pip.moi.gov.tw/V2/G/SCRG0502.aspx>。

註 14：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集集大地震，就非震央及斷層區域，暴露出內政部未管制建商所產生災民求助無門之問題，何以之後不繼續處理該草案，是內政部營建署官員與建商勾結遭綁架嗎？政府行使公權力，制

定法律草案固要聽取業者等利益團體之意見，但不受其控制。

註 15：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500553890 號函。

註 16：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 5 年者。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者。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者。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於董事及監察人均有準用，學理上稱此為消極資格。

註 17：參見日本昭和 27 年（西元 1952 年）主管機關國土交通省，所制定宅地建物取引業法，將經營不動產買賣、仲介與代理等業務採許可主義納入中央立法規制，即可得而知。

註 18：按憲法第 111 條規定：「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18、19、20 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與同法第 75 條所定中央法令與地方法令相衝突之處理原則，上開權限劃分之法律規定，其法律解釋應考量均權理論，探究系爭「事務之本質」

及「事務本質之程度」作為權限劃分之基準，得考量(1)依利益所及之範圍；(2)依所需地域範圍；(3)依事務性質之劃一性；(4)依所需能力而劃分等因素為綜合評價（可參見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學林，95 年，頁 99-150），準此，在不動產開發業並非一縣市所獨有，所涉涵蓋全國各省縣市之相關法令，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係屬中央立法權限範疇。

註 19：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 8 月 12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2143429 號函。

註 20：孟子梁惠王上：孟子「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為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為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為也，非不能也。」王曰：「不為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孟子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為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為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為甚。王請度之！抑王興甲兵，危士

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

註 21：104 年 6 月 5 日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修正理由：為因應監察院糾正未檢討落實耐震設計規範，且十五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情一案意旨，增列結構計算書為必要抽查項目。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未察覺計畫書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規定，並退回重行研議，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625303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未察覺計畫書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

，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規定，並退回重行研議，顯有疏失案。

依據：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2 階段：站區及站東）」之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中，均未察覺該計畫及細部計畫書中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內政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上開條例規定，並退回高雄市政府重行研議，嚴重斲傷政府信譽，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政府為利臺灣鐵路（下稱臺鐵）營運轉型、強化高雄地區之服務功能及增設通勤車站，並進行現有高雄車站及鐵路廊帶沿線地區都市改造再生，俾提高站區及其周邊土地價值暨促進區域發展，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之「臺鐵捷運化」項下辦理。嗣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規定，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都市計畫變更（註 1），將「站區及站東（高雄車站及機檢段）」列入第二階段報核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範圍，並依循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及指導原則，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嗣並擬定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合先敘明。

二、變更都市計畫部分：

（一）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當時，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將原商業區土地納入市地重劃開發，重劃分回後仍為商業區，故為兼顧原私有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提高計畫可行性，原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公開展覽之細部計畫（註 2）中，定有「整體開發區內原私有商業區土地除不列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及市地重劃負擔外，辦理市地重劃時並以等值、等面積或其他協調方式辦理……。」之文字，嗣於 97 年 5 月 8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高雄市都委會）第 325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上開文字為：「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重劃區內原屬已合法建築之商業區土地僅按受益比例負擔費用，惟得減輕其一部或全部之費用負擔，減輕比例授權重劃主管機關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

前經內政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029306 號函核定，以及高雄市政府 99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都一字第 0990010000 號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另經高雄市政府 99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都一字第 0990011497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二）據內政部查復略以（註 3）：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拾、開發方式」、「二、站區及站東商業區土地整體開發原則」、「（二）計畫範圍內原屬商業區土地」中記載「2. 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有關主要計畫書記載「計畫範圍內原屬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文字，係高雄市政府報請該部審議草案時，即已於計畫書中敘明者，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內政部都委會）98 年 3 月 10 日第 702 次會議及同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議該案過程中，尚無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對上開記載之事項提出異議，故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等語。

三、擬定市地重劃計畫部分：

（一）104 年 4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檢送「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會議結論略以：「本區和高雄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均有將

減輕原住商用地重劃負擔部分轉嫁增加至原非住商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疑慮，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註 4），請高雄市政府詳予釐清，或與原非住商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取得同意。」同年 10 月 8 日審查「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會議結論略以：「本案雖經高雄市政府說明本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應回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僅按原都市計畫廣場、機關用地及鐵道用地等用地總面積計算所得之結果，原都市計畫商業區用地並無需負擔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應無重劃負擔部分轉嫁增加至原非住商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惟查市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10 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費用，有關重劃負擔費用之計算均應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倘有特殊情形擬減輕其負擔者，亦應審慎評估其公平性及不得因此而增加其他所有權人之負擔。有關原商業區用地擬減輕重劃負擔部分，因都市計畫之規定與現行重劃法令似有競合，仍請市府審慎詳予釐清。」高雄市政府爰於「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檢討作業期間，提案刪除「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記載。

（二）據高雄市政府查復略以（註 5）：「原商業區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旨在保障原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非承諾純屬安撫地主之權宜策略。」另據內政部查復略以（註 6），該部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該區重劃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結論：「有關原商業區用地擬減輕重劃負擔部分，因都市計畫之規定與現行重劃法令似有競合，仍請市府審慎詳予釐清」。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重新檢送該區重劃計畫書到部，經查原計畫書記載都市計畫規定原商業區減輕重劃負擔之相關文字已刪除，又依修正後計畫書所載，其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之計算，尚符「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規定，爰經該部 105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1265 號函核定在案等語。

四、查「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為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司法院釋字第 156、513 號解釋分別著有明文。顯見都市計畫書之記載並非法律，不得與法律規定牴觸。復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 10 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 4 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

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有關主要計畫書記載「計畫範圍內原屬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細部計畫書記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文字是否妥適一節，據內政部查復略以（註 7）：查「都市計畫法」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至於市地重劃之執行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等語；另據高雄市政府表示（註 8）：查「都市計畫法」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並未規範重劃相關作業；市地重劃之執行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此外，都市計畫書「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記載係屬法規命令，因與「平均地權條例」未符，又非「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重劃計畫書應記載事項，自不應納入重劃計畫書內等語。是以，本案高雄市政府配合「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並擬定細部計畫，於計畫書中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不符，惟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上開計畫審議

及核定作業過程中卻均未察覺，直至內政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上開條例規定，並退回高雄市政府重行研議，嚴重斲傷政府信譽，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2 階段：站區及站東）」之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中，均未察覺該計畫及細部計畫書中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內政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上開條例規定，並退回高雄市政府重行研議，嚴重斲傷政府信譽，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

註 2：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

註 3：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7151 號函。

註 4：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60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9 條規定甚明，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或為開發新設都市地區、新社區以及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

生、公共交通之需要者，得選擇或指定適當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又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 10 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 4 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

註 5：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8 日、10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943300、10633880500 號函。

註 6：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4 日、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284、1061307151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11 日營署都字第 1060064749 號函。

註 7：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7151 號函。

註 8：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8 日、10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943300、10633880500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請假）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

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綜合規劃室移來，本院各單位對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審查意見之審計部研辦表、該部修正後施政計畫等資料各 1 份，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本案提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秘書處報告：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 30 點附表「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於本(106)年 10 月 5 日審核通過，該要點部分規定與區分表之修正，擬提報院會同意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乙案，請鑒察。

說明：如附簽說明。

審議情形：案經高委員鳳仙、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及江委員明蒼等就糾正案歸屬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之欄位、調查報告等資料之移送流程、調查案卷歸檔程序、歸檔權責劃分、歸檔資料的取捨，以及人事資料保存年限等提問，嗣由傅秘書長孟融、秘書處黃處長坤城(含檔案科陸科長美君)、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周主任秘書萬順、監察調查處鄭處長旭浩、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蘇主任秘書瑞慧及人事室彭主任國華就上開所提詢問事項予以回應，並說明檔案保存之完備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9 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部、文化部及

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經 106 年 10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貳、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部分：本次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意見計 4 項，其中 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另 1 項存查。參、上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三)有關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部分，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四、提報院會」。

(四)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部分，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十三、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一(四)文化部主管部分 3、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A.有關『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

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經審計部督促改善，仍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等情』乙案，推請包委員宗和、仇委員桂美調查，由包委員宗和擔任召集人」。

(五)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二、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就其中 3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或自行列管追蹤。另 1 項逕予存查。三、上開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六)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授權調查委員修正後通過。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函轉教育部就「陸、結論及建議」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四、協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五、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

二、召集人提：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衝迴避探討」，送請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三、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審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修正計畫及請增經費及項目乙節，檢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行政院說明並查處相關人員。

二、文化部所復內容空洞浮泛，檢附核簽意見六（二），函請該部再為檢討見復。

四、行政院函 2 件，為國立臺灣大學郭姓教授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教育部未主動進行查處；科技部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 3% 之主持人費用，且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消極怠慢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八）函請行政院續復；調查意見二部分，教育部改進措施尚與本院調查意旨相符，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校園環境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結論與建議第 2、3、9、12 點，關於司法院權責部分，相關檢討改善作為，尚符行政機關期待，先予結案。

二、有關少年（虞）犯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庫建置等情形，仍有續予追蹤瞭解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併本院 106 年 5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150 號函廣續檢討，於 107 年 2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2 件，有關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校財務報表多層次表達事宜，猶待教育部持續研議辦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續辦見復。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有關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校務基金之運作、資金轉投資、財務資訊公開透明等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改善成效續復本院；另有關各校設置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情形，因 106 年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尚未設置，爰請該部自行列管，本

案調查意見七存查。

八、行政院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衝擊致面臨發展窘境，各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或提供獎學金，延攬外籍生來臺就學，或薦送青年學子赴各國進修；國內大學亦至東南亞招生以廣納人才。究我國各大專院校是否具備國際化條件，相關部會推動高教國際化具體策略及實施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之處理辦法：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八)、(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續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至(七)、(九)，函請教育部依限續辦見復。

九、教育部函，據訴，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該部將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學校得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修正教師法之法制作業及具體策進作為，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教育部依限續辦見復，另核簽意見(二)副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十、教育部函，有關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

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追蹤續處，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依限續辦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教育部技職司之「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技職教育整體資源配置、產業人才培育等，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將後續改善結果續復本院。

二、有關技職教育整合、資源使用、技職學術化及證照制度等，檢附核簽意見四(三)至(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將後續改善結果續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1 年以來，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與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等事項，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三、陳訴人續訴書 4 件，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評，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

丙等之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具體理由，權益受損，另不服本院 106 教調 0026 調查報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結案，並函復陳訴人嗣後如就同一事由續訴，而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再函復在案。本 4 件陳訴書，經原調查委員就陳訴事項審酌，認係同事由續訴，並無新事證，影送核簽意見予監察業務處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供巡察委員及巡察秘書參酌，文併案存查。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召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6 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惟該小組家長團體代表資格及決議程序均有疑義，相關機關未予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一意旨，就志願序設計原則與法制規範檢討改善；另調查意見二、三、四，業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審查同意，由該部自行列管，免再復到院在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分析及研究各項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低落之影響，教育部刻正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資料匯入事宜，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俟完成上開系統建置後，將後續分析及策進作為續復本院。

二、有關彰化縣農會 96 年間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雜項執照，彰化縣政府延宕迄今仍未依法核發，涉有違失等情之相關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農會已就本案「彰農高爾

夫球場」之雜項執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等案提起相關行政爭訟，業經各部會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駁回在案，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廢止彰農高爾夫籌設許可，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2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且彰化縣政府已按本院調查意見提列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具體作業規範在案，且其行政作為皆依法行政，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法務部及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函計 3 件，為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於獲悉該公司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並為逾越計畫目的之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案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授權書取得及藝術家權益受侵害乙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辦理見

復；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依法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故宮刻正協調內政部優先成立合作事業發展基金為訴訟主體，先向法院提起確認消合作社社員大會分配盈餘無效之訴訟，為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定期（每半年）續報本案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巡察計畫及通案性調查研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巡察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部分：擇定「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任。

二、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調查「法務部於 106 年 6 月甫推出收容人外出工作之獄政新制，然於 106 年 8 月即發生人犯脫逃事件，使思慮不周的受刑人又平添一樁罪責。究本制度之施行有無完善規

劃？主管機關如何選擇受刑人外出就業之商號企業？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提：法務部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渠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服刑，疑遭不當監禁及率斷認定「串房」以違規論處，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促高雄第二監獄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高委員鳳仙提：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

查，經確認其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卻因戒護科人員未將其改配忠舍 HIV 感染收容專區，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核有嚴重疏失；該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 HIV 篩檢，該檢驗所提供陽性總表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惟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亦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顯有違失；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業違背獨居監禁之函令，核有嚴重違失；該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於愛舍獨居監禁 2 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亦顯未妥適。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六、林委員雅鋒調查「據悉，在檢察官任內因案入獄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出獄後以律師身分向台南律師公會申請入會執業，公會以犯貪污罪不適任律師為由否決入會。究法務部對於不良檢察官、法官轉任律師應如何管制處理？該部處理相關制度規範，是否符合律師作為在野法曹之法律倫理要求？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

部參考研究。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調查案結案。

七、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轉相關機關就「陸、結論及建議」參考辦理見復。

(三)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五)本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

(六)原決議由江委員明蒼就「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之執行」代表本會發言，改由林委員雅鋒就「少年觀護所成少分界及少年輔育院轉制為矯正學校之檢討」代表本會發言。

八、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陳訴人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

提非常上訴。

(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參考調查意見、陳訴人所提再審聲請及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研提再審。

(四)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九、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檢察官於少年法院先議前，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簽發少年拘票？檢察官偵辦案件時，如確有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訊問之需要，實務上係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現行法制於程序上未明文規定，檢察官依個案之認定標準，是否具一致性、適法性及明確性？攸關少年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權等基本權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三)，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我國政風機構與人員之設置，原係機關防制貪瀆的內部控制機制，惟近期部分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所採取之手段，因涉有逾越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引發社會爭議。究政風機構與人員的法定職掌及其定位為何？進行調查所採取之方式、措施及其適法性？有無逾越一般法律原則情事？事涉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之權責與界限，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及「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作為之原則及參考作法」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報院憑處。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5790 號其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訊問，且未將完整卷證資料移送法院；又相關事證原承辦檢察官疑未歸檔致遺失，使法院無法調閱原始資料；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其被訴上開案件，對於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疑判決見解有所歧異，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法院原則，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法務部。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檢「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將相關辦理情形(含研討會中各受邀出席代表對於相關議題所表示贊同或反對意見之彙整)函復本院。

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該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綑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家屬在遺物中發現其求救信函，疑受室友騷擾與暴力對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完成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

戒具要點」之相關法制作業後函復本院。

十四、據訴：為本院前秘書長等 4 人，於 99 年間分別向遠傳等 5 家電信公司及台灣微軟公司，調取其與聯合報李姓記者之電話通聯紀錄及陳訴人之電子郵件通聯紀錄等 6 個行為，認有違法違紀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三件陳訴書併案存查（尊重陳訴人申請撤回之意願）。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書記官施○○辦理 104 年健執字第 00240854 至 00240857 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明知已徵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並核准清鈺有限公司分期繳納費用，卻於 104 年 9 月 3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該公司於臺灣銀行之存款債權，影響公司信用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十六、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6 年度第 3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陳○○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洪○○等 8 人違反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函復，有關該署漏未撤銷限制出境處分，與陳訴人達成國家賠償協議（105 年度賠議字第 4 號）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地檢署改善措施尚稱允當，

茲因該署同時副知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林委員雅鋒調查「據悉，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因攸關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之維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司法院研議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十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九、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並轉請最高法院

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四)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據訴，江○○案、蘇○○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自明年起，於每年 12 月前將法案研修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相關草案影本過院供參。

散會：下午 1 時 3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等復函，並函復陳訴人。

二、法務部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據訴，有關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案情一直無法突破之原因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桃園少輔院於文到 5 日內，提供買生之「成績記分總表」及其「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獎懲報告表」等資料影本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三)，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陳訴人陳訴資料，函送桃園地檢署參考。

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據訴，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同婚釋憲案，破壞憲政體制，侵害立法自由，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影附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立法委員盧○○服務處傳真賴○○君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又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函復立法委員盧○○服務處，並申明：本院已就本案善盡調查能事，蒐集事證已足，且依據法令規定，秉公處理。惟陳訴人續訴內容，既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又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且多次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續訴書狀亦無新事證，爰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再函復，逕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1.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覆查，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二、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三、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
2.台端續訴內容，既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又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且多次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續訴書狀亦無新事證。日後若續訴內容有類此情事，將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行政院，並請行政院提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有關測謊鑑定修訂後之標準作業程序全文。

二、司法院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正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據訴：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其被訴恐嚇取財等案件，明知並無查獲其涉嫌犯罪之具體事證，卻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率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詆毀其名譽；另警方對查扣之木材未妥善保管，且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遲未返還，均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請法務部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辦理。

（二）調查意見三，請臺東縣警察局及所屬關山分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請臺東縣警察局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二、三，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勞動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未將林○○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受到不利處分，且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林○○調離該

監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持續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按季將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二)宜蘭縣政府與勞動部復函：分別函請宜蘭縣政府及勞動部定期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工作報導

一、106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3 月		1,449	26	10	-	-
4 月		1,123	21	4	2	-
5 月		1,098	15	9	1	-
6 月		1,383	19	7	4	-
7 月		1,306	25	7	3	-
8 月		1,507	30	10	2	-
9 月		1,352	22	9	4	-
10 月		1,279	81	12	-	-
11 月		1,348	26	11	2	-
合計		13,998	298	91	27	0

二、106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1	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106 年 1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774 號函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2	外交部對於 106 年 7 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現場翻譯人員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又該部於卡提斯總統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惟該部主政單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亦為本案翻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相關單位主管迨本院詢問時猶未能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均核有違失；另該部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亦顯有怠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106 年 11 月 24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620301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該會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	106 年 11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8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4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竟枉法同意備查該管位於新北市之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	106 年 11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SOP)「不得繞流排放」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代操作廠商於 106 年 2、3 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相關行政作為確有違失,難辭其咎。	席會議	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斷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係飼養過程由雞隻食入、屬片段且非持續性污染源,與環境介質無直接相關,然迄未能就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負責人更換、使用自配飼料等於事前毫無所悉,且未能積極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亦未能再行追蹤本案戴奧辛污染物之可能來源並加以阻絕,均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1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6	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 3 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則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致使達一定規模事業單位未能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且未能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致衍生重大職業災害發生頻傳及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等情,確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1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96 號函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7	教育部對於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於辦理 105 學年度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違反通報義務,卻認定該兩校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除該兩校之外,自 102 年迄 106 年 10 月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 9 所公私立大學,於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騷擾之情形,教育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4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部分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顯見教育部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		
88	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對於各地方政府依法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及功能，又未能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57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依該會「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應於 24 個月內決定之，惟歷時 7 年，迄 105 年 7 月仍未為專業決定，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除役計畫達 7 個多月，審查效能低落，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確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0	陳訴人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 104 年 9 月 6 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 9 月 11 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科員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62630300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均核有違失。		
91	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後，始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處，確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626302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6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6 年劾字第 26 號	蔡曉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6 年劾字第 27 號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迄今）。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教調○○○調查報告內容且將該報告公開刊登於官方網站，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縣○○鄉○○國民小學教師，認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其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具體理由，致權益受損，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起，多次向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縣責任區巡察委員陳情，均經本院依規定處理；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再次向○○縣責任區巡察委員陳情，本院依規定函請○○縣政府查處，該府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復到院，經巡察委員批示：可考慮送教文委員會審議，並經批辦委員核批後，移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下稱教文委員會）處理。教文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嗣調查完竣調查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教調○○○），該調查報告經 106 年○月○○日教文委員會第 5 屆第○○次會議決議略以：……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四、調查報告之案

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教文委員會遂依上開決議於 106 年○月○○日將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訴願人對於系爭調查報告，認其毫無意見陳述或主張權益之時機，內容盡屬不實登錄，遂以 106 年 8 月 21 日訴願書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訴願，嗣經該委員會以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會文字第 1060000244 號書函轉本院，本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收悉，訴願人再於 106 年 9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其訴願主張略以：請求本院撤銷系爭調查報告，並徹查真相、依法究責云云。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已如前述。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有關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等權限，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其行使之結果並非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查系爭調查報告係監察權行使之結果，而將該報告公開刊登於官方網站，核其性質僅係事實行為，均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院長 張博雅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1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行政機關文書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

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765 號裁定意旨）。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旨揭函，訴願人於同年月 22 日收受該函，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到院。惟其訴願書欠缺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本院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63200149 號函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經依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寄，因未獲會晤其代表人，亦無其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收受，乃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寄存送達於○○○○郵局（○○4 支），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已逾通知補正期間迄未補正到院，揆諸首揭規定，自屬程式不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